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鉴定估价员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旧货业协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鉴定估价员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康					
副主任	陈李翔	宋建	杨殿宗			
委员	王晓君	许波	陈素红	廉旭	柳晓	
	陈蕾	王萍	刘浚年	师宝华	梁美钧	
	王凌云	徐鹏	陈煜	覃业竣	张德民	
	段东炎					

本书编审人员

主编	覃业竣					
副主编	张德民	王晖				
编者	杨洹	覃业竣	廉旭	邹国建	刘挺	
	毛嘉彤	蔡芬芬	梅莉	邵熊	刘幼征	
	李响	樊爱荣				
主审	杨殿宗					
审稿	陈煜	梁美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鉴定估价员/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旧货业协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7-5045-4991-6

I. 鉴… II. 中… III. ①鉴定-经济师-技术培训-教材 ②价格-评估-经济师-技术培训-教材 IV. F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860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181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前 言

为推动鉴定估价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鉴定估价师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鉴定估价师》（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委托中国旧货业协会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鉴定估价师》（以下简称《教程》）。

《教程》紧贴《标准》，内容上，力求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鉴定估价师职业活动的领域，按照模块化的方式，分级别进行编写。《教程》的基础知识部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技能部分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财经大学、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鉴定估价员》适用于对鉴定估价员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是职业技能鉴定的推荐辅导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旧货业协会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一章 接待顾客	(1)
第一节 接待	(1)
第二节 问询	(7)
第二章 旧日用百货检验鉴定	(14)
第一节 旧日用百货的分类和特点	(14)
第二节 旧日用百货制造的常用材料	(21)
第三节 旧日用百货鉴定的基本方法	(24)
第四节 旧日用百货鉴定实例	(30)
第三章 旧家用电器检验鉴定	(39)
第一节 旧家用电器的基本知识	(39)
第二节 旧家用电器的识别	(50)
第四章 旧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检验鉴定	(65)
第一节 旧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基本知识	(65)
第二节 旧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鉴定	(82)
第五章 旧机电设备检验鉴定	(87)
第一节 旧机电设备的分类	(87)
第二节 旧机电设备的标识、型号、性能指标	(89)
第三节 旧机电设备性能指标的检测	(97)
第四节 检测旧机电设备的外观、使用情况及完整性	(110)

第六章 旧艺术品检验鉴定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旧艺术品鉴定方法	(119)
第三节 鉴别旧艺术品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流通的文物	(128)
第七章 计算与定价	(141)
第一节 旧货商品的价值与价格	(141)
第二节 旧货估价和定价的基本方法	(148)
第三节 市场行情与价格调整	(159)
第八章 记录评估结果	(165)
第一节 鉴定结果记录	(165)
第二节 记录估价结果	(171)
第三节 鉴定评估结果记录的管理	(176)

第一章

接待顾客

第一节 接待

一、学习目的

掌握如何通过接待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需求，以及与客户最初接触时的基本要求、注意事项和基本程序。

二、操作步骤

1. 打招呼

打招呼是鉴定估价员与客户见面时所做的第一件事。鉴定估价员要热情相迎，主动与客户交谈。打招呼的态度要诚恳、热情，语言要亲切、自然。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

（1）与客户打招呼是整个鉴定估价工作的开端，对交易的成败有着一定的影响。

（2）客户登门，犹如嘉宾来访，作为主人应当热情相迎，展示待客之道，吸引客户。

（3）态度要诚恳、热情，语言要亲切、自然，这样可以拉近与客户的距离，建立融洽、信任的关系。

2. 介绍自己

介绍自己，实际上就是向客户展示自己，以赢得客户的初步信任。

(1) 工作背景展示

商品堆放整齐，工具摆置合理，办公环境清洁。

(2) 个人形象展示

容貌卫生，着装整洁，佩戴上岗证。

(3) 语言举止展示

介绍自己的工作单位，展示自己的证件。

3.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需求

在旧货收购的过程中，有时会收购到赃物，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就是指对客户的身分、来意作出基本判断，即判断有无销赃嫌疑，决定自己的下一步工作。对于身份不明者，应中断鉴定工作。了解客户时主要采取观察、倾听和查询的方法。

(1) 观察

仔细察看客户的衣着打扮、神态举止，判断有无销赃嫌疑。

(2) 倾听

认真倾听客户的叙述，分析客户身份，了解客户需要出售什么样的旧货。

(3) 查询

对前来出售大件或贵重商品的客户应查问其身份，并查验身份证是否有误。如对方不配合，或出示假身份证，应中断鉴定工作。

三、相关知识

1. 服务礼仪基础知识

(1) 礼仪简述

1) 礼仪的含义。礼仪属于道德范畴，是礼节与仪式的总称。礼仪从广义上讲，是指一个时代的典章制度；从狭义上讲，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由于受历史传统、民族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时代潮流等因素影响而形成的，为人们所认同并遵守，由思想所支配的外在表现的行为准则、规范和形式的总和。

2) 礼仪的特征

①普遍性。礼仪是调整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是全人类共同需要的。

②差异性。同一礼仪形式，可以因国家、地域的不同而使其表达的意思不同。

③综合性。礼仪是一门专门研究人与人之间交往的行为规范的科学，也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礼仪体现了实施个体的综合素质，它要求人们必须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良好、规范的行为习惯，优雅、得体的语言、举止，宽容、豁达的心理素质，较高的认知水准和学识水平等。只有具备了综合素质的人，才称得上是一个讲文明、有风度、有魅力、有修养的人。

3) 礼仪的原则

①平等尊重。指礼貌待人，礼尚往来。对待他人既不盛气凌人，也不卑躬屈膝。

②真诚守信。真诚是一个人外在行为与内在道德的有机统一。在社交活动中，必须做到诚心待人，心口如一，不能口是心非，虚情假意。守信是真诚的外在表现，要讲真话，遵守诺言，实践诺言。

③“三美”结合。“三美”即“形象美、语言美、心灵美”。“形象美”反映在人的精神状态、神情、仪表、衣着、形体、举止等方面，“语言美”反映在一个人的谈吐儒雅，“心灵美”主要是通过言语、行为等外在形式表现出来的。

(2) 个人仪表、仪容、仪态

1) 仪表。指人的外表，主要指人的着装。仪表要讲究“TPO”原则（国际服装界公认的衣着标准，指时间“Time”、地点“Place”、目的“Object”），即衣着要考虑时间的变化，顺其自然；要根据不同的场所、各自的身份地位，穿着不同的服装；要以与所参加的活动内容、目的相吻合为目的来选择穿着。在考虑“TPO”原则的同时，还要强调服装的整洁大方、搭配得体，并能显示出穿着者的一定个性特征。

2) 仪容。指人的容貌，主要是指人的面部和头部，是个人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仪容通过对面部与头发的修饰，展现个人的个性、喜好、修养等。

3) 仪态。仪态是一个人的体态语言。人的身体姿态是内心活动的一面镜子，可以透过体态看出一个人的修养。温文尔雅、从容大方、彬彬有礼已成为现代文明人的一种时尚和追求。文明礼貌的仪态是一种教养，是一个人的无形财富。

(3) 交往礼仪

人际关系是通过人与人的交往表现出来的。这些交往得以正常进行，需要人们用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节，以增进和约束彼此间的关系。

1) 相见礼仪。在日常交往中，同见面的新老朋友互相问候是最普通的礼节。

①见面

a. 打招呼。打招呼时应注意，不同国家的打招呼方式不一样；男士应尊重女士；不用莽撞的问候方式；不苛求“熟视无睹”的相识者；要适时、适地打招呼；与偶尔相遇的人也要打招呼。

b. 握手。握手时要表现得真诚、专注，要先后有序，并回避禁忌。

c. 鞠躬。行鞠躬礼时应注意，当受到他人行鞠躬礼时，应立即还鞠躬礼；地位较对方低的人要先鞠躬；地位较低的人鞠躬要相对深些。

d. 拱手。凡遇重大节日，遇婚礼、生日、庆功等喜庆场合，双方告别时可施拱手礼。拱手比握手的优越性在于，拱手更卫生、方便，并不受距离限制。

②表情

a. 微笑。微笑被比喻为交际中的“货币”。一个人的微笑能表达出其主动热情的态度、乐观向上的修养、真诚友善的姿态、充满自信的形象、敬业乐业的风貌。

b. 眼神。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是人与人之间传递信息最有效的器官。在社交场合与人交谈时，眼神要温和、大方、亲切。

③问讯。向人问讯时要注意自己的表情，要微笑，选择礼貌、合适的称呼语，并使用请求语，神情专注。

④交换名片。交换名片的顺序是“先高后低，先客后主；由近及远，依次进行”。在介绍之后，不用急于递送名片。接受名片时，应该起身，面带微笑，双手接过，一边道谢，一边观看名片，以示尊重，然后回敬名片。

交换名片时的忌讳：不要把名片当作传单随便散发；不要随意地把他人的名片塞进口袋或丢进包里；如果暂时放在桌子上切忌在名片上放其他物品；不要漫不经心地搁在一边，更不要忘记带走；不要用他人的名片剔牙；不要在名片上乱写一些描述名片主人特征的词。

2) 应酬礼仪

①拜访。拜访前应相约在先,尤其是拜访社会名流、事务繁忙的人时更要提前相约。相约一般提前3天,采用行文、信函、电话的方式均可。避免在吃饭和休息的时间登门拜访。拜访时,应注意掌握时间,尽快说明来意。拜访任务完成时应起身告辞,如果备有礼物可在此时交给被拜访者。

②接待。接待是指个人或单位以主人的身份招待来客、来访者的一种社会交往方式。接待可分为家庭接待和公务接待两种。

在公务接待中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了解来访者的情况,即来客的对象、男女比例、职务级别、来访人数、接待规格、来访目的、来访日程、到达离开时间、乘何种交通工具等;第二,制订接待方案,包括出面接待的人员、活动、吃住、礼物、接送等安排;第三,注意做好接待工作。

3) 交谈礼仪。交谈是社会交往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也是一门艺术。交谈可以体现人的礼仪修养,它不仅是语言的流露,也是礼节的显现。因此,与人交谈时态度要诚恳,神态要专注,语言要文明,说话要有分寸,要善于言辞,善于聆听,并及时表示感谢或歉意。

2. 身份证识别基础知识

(1) 我国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的法律依据

1985年以来,我国开始建立和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是对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补充和完善。1985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6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由此,我国逐步建立了一整套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制度。这一制度的实施,在证明公民身份,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加强国家行政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使居民身份证制度进一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进步,2003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 我国新实行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

《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规定的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中包括公民身份

证号码。1999年8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决定》中指出,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是国家加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并决定自1999年10月起,在全国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公民身份证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证国家标准编制。”

(3) 我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居民身份证管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时,需要社会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做好这项工作,这对于为群众办理社会事物,保护其合法权益,加强国家行政管理,维护社会秩序,预防、发现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具有重要作用。

1) 证件的查验工作。主要用于侦办案件和查明违法犯罪分子,查验带有强制性。

2) 证件的核查工作。是国家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有关部门,为办理公民权益事务需要证明其身份时,对证件进行核对检查,这方面工作由公安机关与用证部门配合进行。

(4) 第一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式样及识别

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分为一般地区、经济特区和民族自治地方三种。真假居民身份证的主要识别方法是:

1) 通过观察对方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的形状、规格、颜色、图案、印刷质量,从中发现疑点。如规格不是长88 mm、宽60 mm的证件;证件的塑封套和内芯的四个角不是圆的;一般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身份证件正面主体颜色不是红、绿两色和背面不是浅绿色的,经济特区居民身份证正面主体颜色不是海蓝色和背面不是浅蓝色的;证件正面的国徽及环状、网状、圆状图案模糊不清。

2) 通过对方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上的各个项目是否齐备全发现疑点。居民身份证背面共有以下几个项目,包括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年月日、住址、签发日期、有效期限、编号。凡是项目多或者少的,均为可疑证件。

3) 通过仔细核对持证人的相貌与居民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一致发现疑点。尽管证件的有效期较长,但是人的相貌与证件上的照片应该大同小异,特征一致。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犯罪分子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

的情况比较突出,若发现持证人相貌与照片不符,则应提高警惕,将对方列为可疑对象。

4) 通过居民身份证的编码发现疑点。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的编码为15位,第1~6位数字为行政区划代码,第7~12位为出生日期代码,第13~15位数字为分配顺序代码。如果在核查中发现证件的编码少于15位或者不符合上述排列方法的,则属于可疑证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正面印有国徽、证件名称、长城图案、证件的签发机关和有效期及彩色花纹。形式为单页卡式,长度为85.6 mm,宽度为54 mm。证件图案国徽位于左上角,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的名称字样,底纹为彩虹扭索花纹,颜色从左至右为浅蓝色至浅粉色再至浅蓝色。证件背面有持证人照片、登记项目(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以及彩色花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使用非接触式IC卡芯片作为机读存储器。证件信息的存储和证件查询采用数据库技术和网络技术,既可实现全国联网快速查询和身份识别,又可以进行各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络互查,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管理。

第二节 问 询

一、学习目的

了解如何询问客户有关商品的来源和基本情况,掌握询问客户的基本要求、注意事项及基本程序。

二、操作步骤

1. 浏览商品

浏览商品是对商品进行粗略的观察,一方面在客户面前表现出对商品的兴趣,另一方面大致了解商品的品类和明显特征。

(1) 表现出对商品有兴趣,是出于对客户尊重,也是为进一步展开鉴定工作做铺垫。

(2) 了解商品的品类,是为了大致掌握商品的来源,以便与客户的叙述相印证。

(3) 了解商品的明显特征,注意发现是否与公安部门所发失单、电传要求协查的物品相似(特别注意此物有无破坏、拆改、掩饰的痕迹)。如相似,则应在稳住客户的同时通知公安部门。

2. 问询来源

问询来源主要是考察客户是否清楚物品的名称、规格、产地、购买时间、购买地点、价格,以及出售原因等信息,以推断此物品是否属于客户自己。

3. 问询概况

通过与客户交谈、询问,进一步了解其对物品的品牌、规格、来源、使用方法、缺陷等方面的熟悉程度,观察其神色、举止是否自然。一般来说,犯罪分子对非法获取的物品,一般不了解基本性能、使用时间、实际价值等基本情况。

三、相关知识

1. 商品流通渠道基础知识

商品流通渠道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由商品生产者、流通者及消费者构成的流通机构的组织系列。商品流通渠道担负着商品使用价值流通与价值流通的任务。

(1) 商品流通渠道的特点

1) 商品流通渠道是由参与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类型的机构、组织和人员组成的,每个机构、组织就是一个渠道成员。

2) 经过这些机构有组织的活动,商品才能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

3) 商品流通渠道的起点是生产者,终点是用户和个人消费者。

4) 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时,至少要转移商品所有权一次,通过这种转移,企业的经营目标才能实现。

(2) 商品流通渠道的影响

商品流通渠道作为商品流通过程的组织系列,对商品流通会产生广泛的影响。

1) 商品流通渠道形式是否多样,对社会需要的各种商品能否顺利而

经济的完成流通过程具有决定性影响。

2) 商品流通渠道的长短,对商品流通时间、流通范围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环节多、渠道长,商品流通时间就长;反之,环节少、渠道短,商品流通时间就短。

3) 商品流通渠道的宽窄,对商品的流向、流量和流速都会产生影响。经销同种商品的流通机构越多,表明该商品的流通渠道就越宽,同时,也就意味着该商品的流通空间越大,商品就越可能流向广泛的市场。

(3) 商品流通渠道的类型

1) 按照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可以将商品流通渠道划分为国有或国营流通渠道和非国有或国营流通渠道两种。

2) 按计划管理的程度,可以将商品流通渠道划分为计划流通渠道和非计划流通渠道。

3) 除按上述两种标准划分商品流通渠道的类型外,还可以按产销结合的形式来划分商品流通渠道的类型。按照这种标准,可以将商品流通渠道划分为直接流通渠道与间接流通渠道。

2. 商品流通环节基础知识

商品流通环节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由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和商品实体运动而产生的若干个“中转站”。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往往要经过多次转手买卖才能最终进入消费领域。商品所有权每经过一次转移,就会带来流通过程中的一次暂时停顿。这些由商品价值运动和使用价值运动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一个个“中转站”,构成了商品流通渠道上的一个个中间环节。如果把商品流通渠道比作一条线的话,商品流通环节就是这条线上的点。这些点——商品流通环节的分布,直接影响着商品流通渠道的长短宽窄。因此,研究商品流通环节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商品流通环节的设置,谋求商品流通渠道的最佳长度和宽度,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商品流通的速度,实现商品流通的合理化。

(1) 商品流通环节的种类

商品流通是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运动的统一。因此,商品流通环节包括商品价值运动中所经过的环节和商品使用价值运动所经过的环节两大类。前者被称为商品经营环节或商流环节,后者被称为商品转运环节或物流环节。

1) 商品经营环节。商品经营环节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生产企业自设的购销机构,另一部分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经营的流通企业。

2) 商品转运环节。商品转运环节包括两种,一种是商品经营企业内部运转环节,如商品流通企业自设的运输中转站、仓库等;另一种是专门从事商品转运业务的经济组织,即商品储运企业或物流企业。这类企业不从事商品的买卖,专门从事储运业务,从中取得利润。

转运环节在商品实体运动过程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保证正常的商品储备。商品流通总需要有一定的商品储备,为了克服生产和消费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背离,一定规模的商品流通必须有一定规模的商品储备与之相适应。这样,才能保证商品流通不致中断。

第二,克服生产包装与消费包装、生产规格与消费规格,以及一次进货量与一次销售量的矛盾。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需要设置转运环节进行集中、加工、整理、编配,以更好的满足生产与消费的需要。

(2) 商品流通环节的合理化

判断商品流通环节的合理与否,不能单纯的以环节多少为标准,而应该以是否能降低社会商品流通总成本,是否能提高商品流通速度和实现商品流通的最佳经济效益作为判断商品流通环节合理与否的标准。

为了实现商品经营环节的合理化,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要进行商品流通的网络规划。按照降低全社会商品流通成本、加快商品流通速度的要求,对全国及各地区的商品流通进行网络规划,并按照网络规划布局商品经营环节。

第二,要建立健全商品流通的信息系统。经营环节的存在依赖于用户对其经营商品的购买,而有些用户由于收集的信息不全面,全社会的信息流通不畅,从而选择本应该越过的中间环节,进而客观上促进了中间环节的增加。健全商品流通的信息系统,加速信息流通,有利于克服经营环节的盲目增加。

第三,消除“权力经济”。

3. 治安管理基础知识

(1) 旧货行业管理的概念、管理范围和历史沿革

旧货行业属于公安机关列管的特种行业。所谓特种行业是指工商、服务业中其经营的业务易于被不法分子利用,落脚藏身或进行伪造证件、印章、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安机

关对其实施特殊治安管理行业的总称。

旧货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旧货业包括旧货经营企业、寄卖店、个体工商户和各类旧货交易市场、典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报废汽车回收业。狭义的旧货业指旧货经营企业、寄卖店、个体工商户和旧货交易市场。

1961年,公安部在发布的《城市治安管理工作规则》(1978年修改)中就将旧货业纳入特种行业管理,当时,公安机关把旧自行车、旧收音机、旧钟表等纳入旧货业管理范围。197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公安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特种行业中包括旧货业,当时的管理范围是:旧货店、古玩店、寄售行和收购社会居民废品的收购站等。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新情况,1985年3月,公安部下发了《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特种行业管理范围作了调整,保留信托寄卖业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1994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对废旧金属收购业实施严格的特种行业管理。1998年3月,公安部与原国内贸易部联合下发了《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管理范围是:各类旧货市场、经营旧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999年3月,公安部颁布实施了《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汽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对报废汽车的验证登记、可疑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承担的法律作了相应的规定。2001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公安机关对其实施特种行业管理。

2002年11月以来,国务院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消除阻碍企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先后取消了三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旧货业管理的项目有:旧货市场、旧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报废汽车回收业开业审批和生活性废旧金属收购的事前备案制。公安机关不再对开办旧货业实施前置审批。需要强调的是,国家取消公安机关对旧货业开业的审批,不等于取消对该行业的治安管理,国家赋予公安机关对旧货业实施治安管理的职责并没有取消,各级公安机关仍需要在今后改进和加强旧货行业的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以保障经营单位的合法经营,维护良好的治安环境,预防、控制和打击利用旧货业从事销赃、窝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2) 对旧货业实施治安管理的目的和作用